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5號

113年度親字第56號

113年度親字第57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昀臻律師

被告 乙○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- 二、確認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被繼承人已○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69年2月22日歿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- 三、確認原告與被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

01 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02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
03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
04 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
05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
06 告乙○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被繼承人已○○（已於民國
07 69年2月22日去世）、被告乙○○○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（本
08 院113年度親字第55、56號案）及確認其與被告甲○○之親
09 子關係存在（本院113年度親字第57號案），經核前揭事件
10 均係基於確認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，本件基礎事實
11 相牽連，有統合處理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12 二、次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
13 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
14 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15 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
16 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
17 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又如戶政機關登記與真實之親子關
18 係不符，將使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法律關係不明確，足使繼承
19 人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並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
20 在之訴除去此種不安狀態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21 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567號判決亦同此見解）。本件
22 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為其生母，其與己○○、被告乙○○○
23 2人間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惟戶籍資料卻登記己○○、被
24 告乙○○○2人為其父母，致雙方間私法上之身分關係陷於
25 不明確，而此項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
26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具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27 貳、實體方面

2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係被告甲○○未婚所生之子女，因被告
29 甲○○未婚生子不被當時社會風俗所接納，故由被告甲○○
30 之兄己○○與其配偶即被告乙○○○在戶籍登記為原告之父
31 母，惟原告自幼與被告甲○○同住，且由被告甲○○扶養長

01 大，向來均稱呼被告甲○○為媽媽，另稱呼己○○為舅舅、
02 被告乙○○○為舅媽，而己○○與被告乙○○○所生之子即
03 被告丁○○與戊○○則均稱呼為表哥。又原告於成長過程中
04 漸漸知悉並確認己○○、被告乙○○○非其親生父母，而被
05 告甲○○方為其生母，嗣原告婚嫁時更是由被告甲○○及繼
06 父擔任主婚人。因己○○及繼父均已去世，而生母甲○○年
07 事已大，為求親子血緣及繼承關係之正確性，避免造成後代
08 晚輩困擾，亦實現認祖歸宗一事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09 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乙○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均陳稱：對於原告
11 本件請求沒有意見，原告確實並非己○○與被告乙○○○所
12 生之子女，而係被告甲○○所生之女，希望原告回歸真實的
13 血緣關係等語。

1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、照片
16 、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親緣鑑定報告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
17 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等件為
18 證，且有本院所查詢兩造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全戶戶籍資
19 料、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
20 執，再觀諸原告所提上開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親緣鑑定報告
21 及之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親緣關
22 係諮詢報告單之鑑定結果略以：無法排除原告與被告甲○○
23 之親子關係；原告與被告戊○○為有限度之半手足關係等語
24 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
25 方法鑑定親族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上開鑑定
26 結果應屬可信。是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足認原告
27 主張己○○、被告乙○○○非其親生父母，實為被告甲○○
28 所生等情，應堪採信。

29 (二)從而，原告與己○○、被告乙○○○2人間無自然血緣之親
30 子關係存在，其與被告甲○○則有自然血緣之親子關係存
31 在，則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乙○○○、己○○間親子

01 關係均不存在、與被告甲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，均為有理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並非己○○、被告乙○○○2人之親生子女，而係
04 被告甲○○之親生子女，惟此必藉由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、
05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始克還原其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
06 於被告。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、確認親子關
07 係存在，雖均屬於法有據，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
08 然，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是本件訴訟費用，應有民
09 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由原告負擔全部訴
10 訟費用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上開主文欄第四項所示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
12 第2款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邱文彬